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粤0304执34699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住所地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1003号大中华国际金融中心（东方新天地广场）A座20-21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0856694X7。

法定代表人吴斌。

被执行人张宏忠，男，1986年2月28日出生，身份证住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雅园路坂田阳光第五季花园3栋迎春阁一单元5B，身份号码440582198602286318。

被执行人曾远东，男，1974年4月7日出生，身份证住址深圳市龙岗区布吉镇丽湖花园丽富阁806号，身份号码522101197404078013。

被执行人韩智，男，1974年6月21日出生，身份证住址深圳市福田区奥士达宿舍203，身份号码330106197406210414。

被执行人李小燕，女，1982年8月10日出生，身份证住址广东省汕头市潮阳区河溪镇华东埠北区西横三巷15号16房，身份号码620523198208102342。

被执行人深圳爱视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深南东路5016号京基一百大厦A座6101-0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79889121J。

法定代表人曾远东。

被执行人深圳世通医疗设备有限公司，住所地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深南东路5016号京基一百大厦A座6101-02

二单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91157794L。

法定代表人张玮。

被执行人深圳市爱视可为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深南东路 5015 号 18 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49738980Y。

法定代表人曾远东。

被执行人陈璇君，女，1973 年 3 月 2 日出生，身份证住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翠荫路 268 号淘金山湖景花园二期 7 号楼 1703，身份号码 440524197303020028。

被执行人郑坚，男，1962 年 10 月 26 日出生，身份证住址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珠池街道华美庄 8 栋 205 房，身份号码 230102196210261312。

上列申请执行人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与被执行人张宏忠、曾远东、韩智、李小燕、深圳爱视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世通医疗设备有限公司、深圳市爱视可为科技有限公司、陈璇君、郑坚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2019)粤 0304 民初 15820 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由于被执行人没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内容，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请求强制被执行人偿付人民币 62725787.92 元及利息等，本院于 2021 年 10 月 9 日依法立案执行。

本案在执行过程中，因被执行人未履行上述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依法处分涉案抵押房产共 9 套（详见附表），所得款项用于偿还本案债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第

二十六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涉案抵押房产共 9 套（详见附表），所得款项用以清偿本案债务。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发生法律效力。

执行长 雷 敏

执行员 张若辰

执行员 叶振传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九日

书记员 蒋思琪

附表：

序号	权利人	房产地址	不动产证号
1	张宏忠	深圳市罗湖区太白路东湖豪庭 27C	粤（2017）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93183 号
2	张宏忠	深圳市福田区红岭南路红岭大厦 2 栋(红梅阁)12C	粤（2016）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252287 号
3	李小燕	深圳市罗湖区太白路东湖豪庭 27B	粤（2017）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93185 号
4	韩智	深圳市福田区侨城东路与深南大道交界东北创意侨园 1 栋 702	3000364585
5	深圳市爱视可为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华侨城锦绣花园 D 栋 32B	粤（2017）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39361 号
6	曾远东	深圳市盐田区大梅沙内环路万科东海岸社区（二区）A 段 17# 楼（海逸居 76 号）101	7000093421
7	郑坚	深圳市福田区福荣路与滨河大道交界东南金域蓝湾 7 号楼 1701	3000705167
8	陈璇君	深圳市罗湖区布心二线关外淘金山湖景花园二期（A 区）7 号楼 1703	2000628359
9	陈璇君	深圳市罗湖区布心二线关外淘金山湖景花园二期（A 区）7 号楼 1704	2000628358